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辅助工作

（包三）

（JSZC-320583-SZYE-G2026-0003）

合

同

书

二零二六年三月

合同条款

甲方：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地址：昆山市前进西路 1899 号

电话：

传真：

乙方：江苏中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甘家边东 108 号

电话：

传真：

一、采购项目：

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清单、内容、报价

包段名称	项目	要求	成果文件	报价 （元/单个企业评审工作）
包三	重点领域企业日常检查辅助工作、季节性专项性检查辅助工作、临时性检查辅助工作	配合甲方需求开展 350 家重点领域企业日常检查辅助工作、季节性专项性检查辅助工作、临时性检查辅助工作	每家企业专家检查记录一份	790
	群租园区安全检查辅助工作	配合甲方需求对 100 家厂区进行安全检查辅助工作，整理汇总隐患清单。完成首轮检查后，配合甲方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并开展“回头看”辅助工作。	包括 100 个厂区纸质档检查单（检查、复查，以实际检查家数为准），并提供电子版隐患汇总。	3800

三、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附件；

2、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

3、双方就项目有关问题谈判形成的文件；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投标文件。

四、服务期限：包三合同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五、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的需求，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包三（重点领域企业日常检查辅助工作、季节性专项性检查辅助工作、临时性检查辅助工作、群租园区安全检查辅助工作）的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承诺执行。

3、工作要求：

3.1 包三（重点领域企业日常检查辅助工作、季节性专项性检查辅助工作、临时性检查辅助工作、群租园区安全检查辅助工作）

3.1.1 重点领域企业日常检查辅助工作、季节性专项性检查辅助工作、临时性检查辅助工作

中标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按照甲方安排，2027 年 3 月底前完成检查辅助工作，并出具相关检查记录。于 2027 年 4 月底前完成全部检查企业的汇总。

3.1.2 群租园区安全检查辅助工作

中标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按照甲方安排开展群租厂区安全检查辅助工作，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首轮检查辅助工作，并提供电子档隐患汇总表。2026 年 11 月底前配合甲方针对存在隐患的厂区完成“回头看”辅助工作，根据检查情况提供 100 个厂区的检查单（检查及复查，以实际检查厂区数为准），以及电子档汇总表 1 份。

六、合同价款：陆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656500.00 元）。

1、最终合同总价由投标单价×实际完成数组成

2、以上费用包括完成项目内容所涉及到的人工（人员工资、福利费）、交通、通讯、食宿、加班、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支付的价款外，甲方不再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七、付款方式：包三重点领域企业日常检查辅助工作、季节性专项性检查辅助工作、临时性检查辅助工作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分别于，2026 年 11 月底和 2027 年待合同到期出具经甲方确认的成果文件结算；包三群租园区安全检查辅助工作首轮服务完成后，出具经甲方确认的成果文件后一个月内付款 50%，全部服务完成后，出具经甲方确认的成果文件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

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均应提前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

八、甲方责任：

1、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九、乙方责任：

1、乙方在从事本项目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工作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等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4、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企业商业秘密、执法数据及隐患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乙方收集的数据应当遵守政务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或用于商业用途。

5、乙方应配合甲方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乙方实施现场勘验、检测时，应按甲方要求制作现场笔录、检测报告，并保留影像资料，确保技术证据的真实性和可追溯性。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严禁接受检查对象的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严禁参加检查对象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严禁将服务费用转嫁给检查对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协助检查任务，或提交的成果文件（检查记录、汇总表、隐患清单）不符合甲方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

（1）索取或接受检查对象的馈赠、报酬、福利待遇；

（2）参加检查对象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3）由检查对象支付应由乙方承担的食宿、交通等费用；

（4）利用检查之便推销产品、强制企业接受有偿服务。

3、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执法数据负有严格保

密义务。若乙方擅自泄露上述信息，或将检查数据违规用于商业用途、对外发布的，应赔偿甲方及受害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4、乙方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替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主要人员的，每更换一人，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5、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当尽职免责。若因乙方工作人员专业能力不足、工作疏忽导致漏报重大安全隐患，或出具虚假检查报告、记录造假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服务费用，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处以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般情况下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合同自然终止。但若有检查事项未全部完结，则待约定的事项履行完毕合同方才终止。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文件后，可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更改。

十二、其他：

1、中标单位除应为本项目服务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3、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向昆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组织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开户行：

账户：

备案机构：

代表人：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开户行：

账户：